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 營 業 部 分)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11-13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4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5
三、明細表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7
(二)、徵收收入明細表	18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9
(四)、財務收入明細表	20
(五)、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1
(六)、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22-23
(七)、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25
(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6-27
(九)、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8-29
(十)、資產折舊明細表	30
(十一)、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1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3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4-35
(三)、基金運用計畫-貸款預計收回明細表	36
(四)、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五)、用人費用彙計表	38-39
(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彙計表	40
(七)、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5
五、附錄	
(一)、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47-79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81-109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基金設置之宗旨在於積極推展原住民保留地內農、林、漁、牧、人文、工商、觀光遊憩等資源之開發，以及協助平地原住民及遷居都市謀生原住民配合當地環境輔導發展工商企業、交通運輸、倉儲、批發零售等事業，並就其從事發展經濟事業因而資金需要者，由本基金提供各項融資，以籌應資金自立創業，藉以協助原住民經濟社會健全發展，改善其生活。臺灣地區近年來工商業急速發展，經濟型態朝向大規模多角化經營方式，由於原住民經濟資本薄弱無法朝此方向發展，且賴以為生之原住民保留地仍處於粗放傳統式經營，收益偏低；為積極輔導原住民從事發展經濟事業，中央與臺灣省政府乃於民國 81 年起共同籌資，並於 82 年 7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原屬臺灣省政府所屬基金，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並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編製附屬單位預算。90 年度依行政院所頒「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更名為本基金，91 年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納入隸屬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提供原住民依法組成之團體、企業組織信用保證，並辦理各項融資業務，提供原住民發展事業所需資金；另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開始試辦原住民貸款獎勵業務，91 年度起依法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業務，以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97 年度起依據溫泉法第 11 條，收取溫泉取用費，作為原住民族發展經濟及文化產業之用。

二、組織概況：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按實際檢測完成面積發放補償費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73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3,751 萬 8 千元，增加 2,982 萬 5 千元，約 79.50%，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預估執行數大於實際執行數部分轉雜項收入。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92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000 萬元，增加 925 萬 5 千元，約 92.55%，主要係退還廠商溢繳之就業代金超過預期。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2 億 3,662 萬 4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3 億 2,037 萬 7 千元，減少 8,375 萬 3 千元。

二、上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累計數 5 億 8,729 萬 3 千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6 億 8,680 萬 7 千元，減少 9,951 萬 4 千元，約 14.49%，主要係徵收就業代金收入未如預期。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累計數 1 億 8,790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2 億 6,211 萬 7 千元，減少 7,421 萬 5 千元，約 28.31%，主要係部分獎(補)助計畫尚未結報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累計數 5,138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1,525 萬 8 千元，增加 3,612 萬 6 千元，約 236.77%，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預估執行數高於實際執行數部分轉雜項收入。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累計數 356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416 萬 5 千元，增加 60 萬 4 千元，約 14.49%，主要係退還以前年度廠商溢繳之就業代金超過預期。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4 億 4,721 萬 3 千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 4 億 3,578 萬 3 千元，增加 1,143 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參、業務計畫：

本年度營運計畫如下：

- 一、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業務 3 億 4,000 萬元：係參酌歷年申貸戶需求情形編列。
- 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 1,000 萬元：係參酌歷年來申請貸款需求所編列。
- 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21 億元：係鼓勵原住民於保留地保持既有林相所發放之補償費。
- 四、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7 億 4,440 萬 7 千元：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等業務經費。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17 億 6,040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8 億 2,695 萬 5 千元，減少 6,654 萬 8 千元，約 3.64%，主要係減列徵收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30 億 9,55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1 億 6,210 萬 1 千元，減少 6,652 萬 4 千元，約 2.10%，主要係減列業務費用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3,445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568 萬 2 千元，減少 123 萬 1 千元，約 3.45%，主要係減列基金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97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減少 30 萬元，約 3.00%，主要係減少退還以前年度溢繳就業代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3 億 1,04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數 13 億 946 萬 4 千元，增加短絀 95 萬 5 千元，約 0.07%。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圖表如圖 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本年度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2 億 3,893 萬 5 千元。

(二)分配之部：本年度填補累積短絀 6,700 萬 6 千元。

(三)未分配賸餘：本年度尚有未分配賸餘 11 億 7,192 萬 9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四)短絀之部：本年度預計短絀 13 億 1,041 萬 9 千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48 億 9,086 萬 9 千元，共有 62 億 128 萬 8 千元。

(五)填補之部：本年度撥用賸餘 6,700 萬 6 千元。

(六)待填補之短絀：本年度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61 億 3,428 萬 2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七)本年度及最近 5 年度賸餘分配圖表如見圖 3、4。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 億 1,041 萬 9 千元，係本期短絀數。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 億 5,284 萬 3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5 億 284 萬 3 千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10 億元及減少長期貸款 5 億 284 萬 3 千元之合計數；現金流出 6 億 5,000 萬元，係增加長期貸款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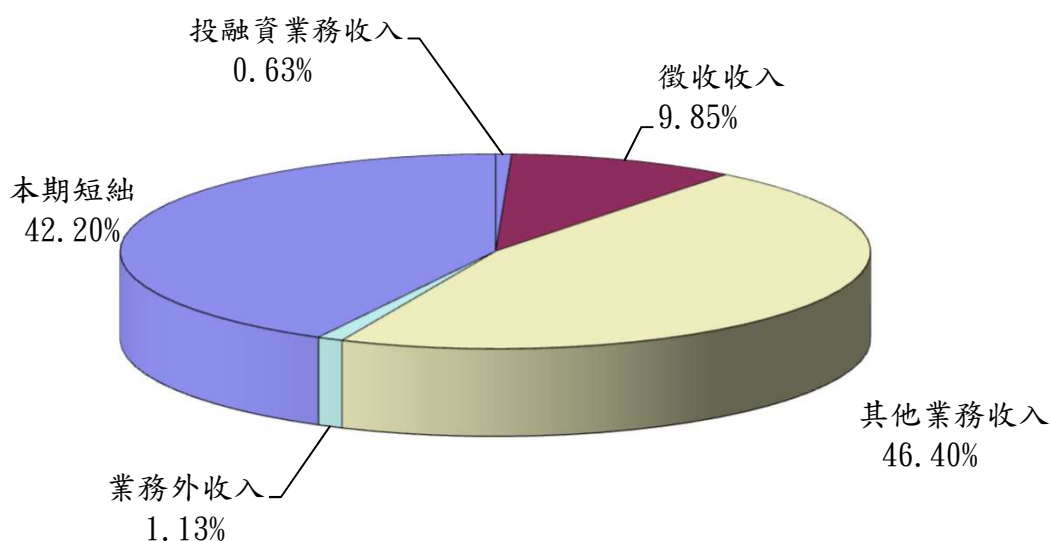
(三)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4 億 5,757 萬 6 千元。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 億 4,008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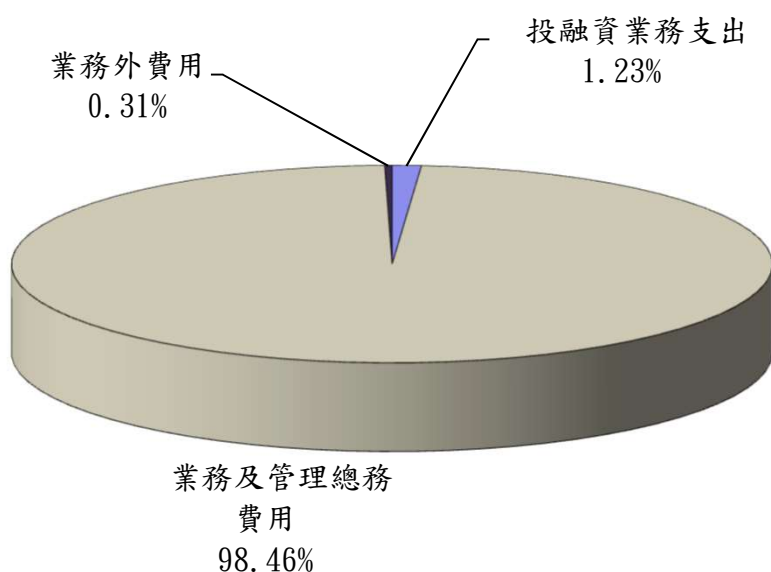
(五)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8,250 萬 6 千元。

圖1

112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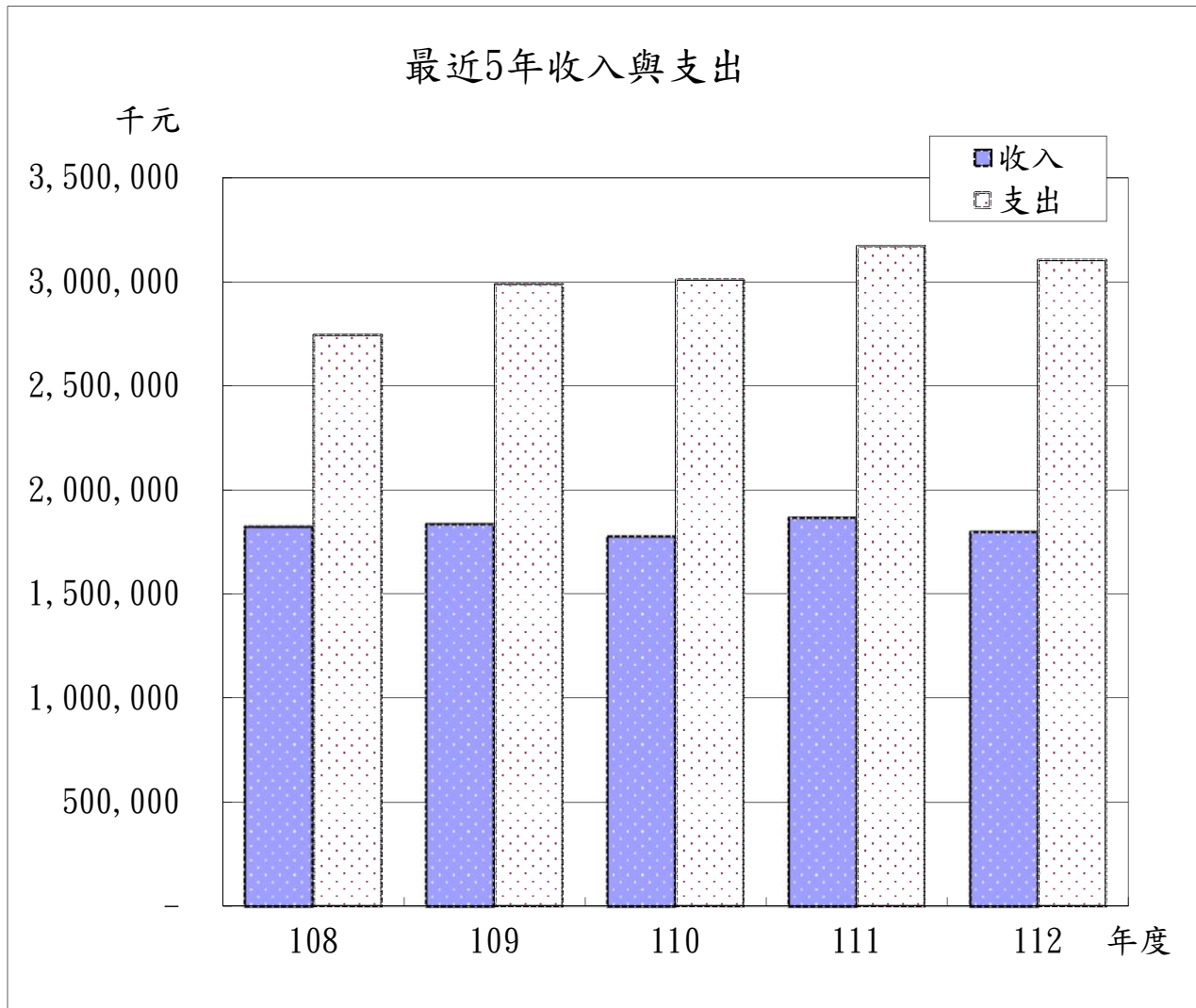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2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760,4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95,577
投融資業務收入	21,300	投融資業務支出	38,221
徵收收入	306,000	業務及管理總務費用	3,057,356
其他業務收入	1,433,107	業務外費用	9,700
業務外收入	34,451		
本期短絀	1,310,419		
收入及短絀總額	3,105,277	成本與費用總額	3,105,277

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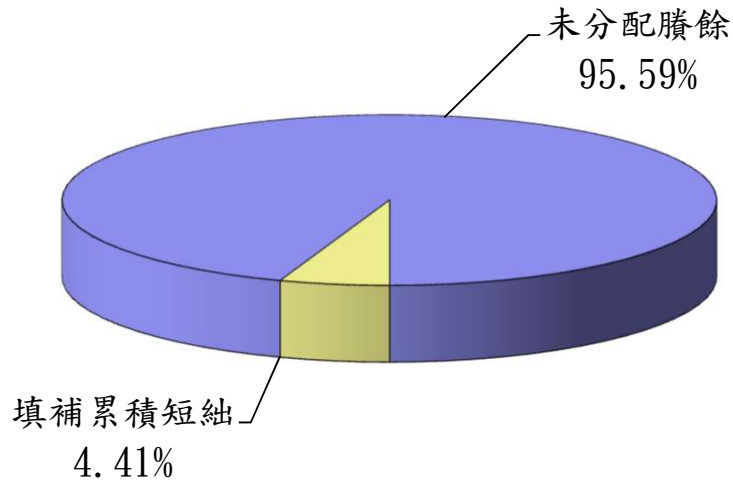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736,440	1,705,352	1,707,110	1,826,955	1,760,407
業務外收入	84,169	127,618	67,343	35,682	34,451
收入合計	1,820,609	1,832,970	1,774,453	1,862,637	1,794,858
成本與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732,625	2,970,703	2,991,822	3,162,101	3,095,577
業務外費用	11,730	16,408	19,255	10,000	9,700
成本與費用合計	2,744,355	2,987,111	3,011,077	3,172,101	3,105,277
本期賸餘(短絀)	- 923,746	- 1,154,141	- 1,236,624	- 1,309,464	- 1,310,419

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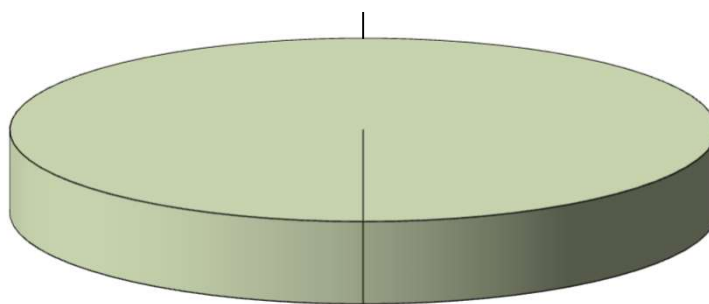
圖3

112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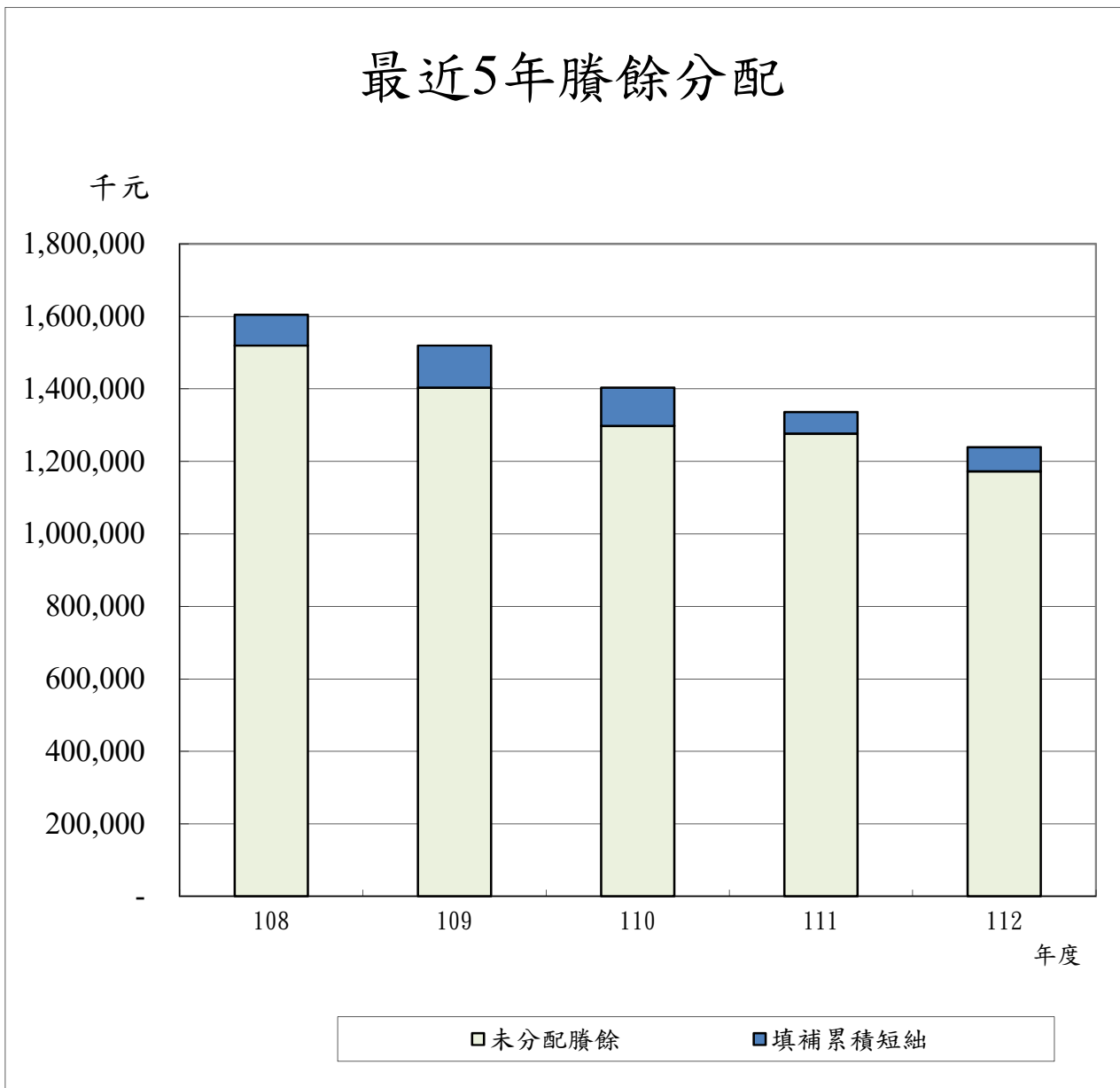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2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2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67,006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1,238,935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1,171,929		
合計	1,238,935	合計	1,238,935

圖4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84,456	115,915	106,019	58,865	67,006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
未分配賸餘	1,519,733	1,403,819	1,297,800	1,276,655	1,171,929
合計	1,604,189	1,519,734	1,403,819	1,335,520	1,238,935

二、主要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707,110	100.00	業務收入	1,760,407	100.00	1,826,955	100.00	-66,548	3.64
1,374	0.08	投融資業務收入	21,300	1.21	20,011	1.10	1,289	6.44
1,374	0.08	融資業務收入	21,300	1.21	20,011	1.10	1,289	6.44
252,258	14.78	徵收收入	306,000	17.38	335,000	18.34	-29,000	8.66
246,221	14.42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300,000	17.04	330,000	18.06	-30,000	9.09
6,037	0.35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6,000	0.34	5,000	0.27	1,000	20.00
1,453,477	85.14	其他業務收入	1,433,107	81.41	1,471,944	80.57	-38,837	2.64
1,453,477	85.14	其他補助收入	1,433,107	81.41	1,471,944	80.57	-38,837	2.64
2,991,822	175.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3,095,577	175.84	3,162,101	173.08	-66,524	2.10
35,544	2.08	投融資業務成本	38,221	2.17	35,405	1.94	2,816	7.95
35,544	2.08	融資業務成本	38,221	2.17	35,405	1.94	2,816	7.95
2,953,468	173.01	業務費用	3,054,004	173.48	3,123,306	170.96	-69,302	2.22
2,953,468	173.01	業務費用	3,054,004	173.48	3,123,306	170.96	-69,302	2.22
2,810	0.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52	0.19	3,390	0.19	-38	1.12
2,810	0.1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52	0.19	3,390	0.19	-38	1.12
-1,284,712	-75.26	業務賸餘(短絀)	-1,335,170	-75.84	-1,335,146	-73.08	-24	0.00
67,343	3.94	業務外收入	34,451	1.96	35,682	1.95	-1,231	3.45
19,044	1.12	財務收入	16,951	0.96	18,182	1.00	-1,231	6.77
19,044	1.12	利息收入	16,951	0.96	18,182	1.00	-1,231	6.77
48,299	2.8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500	0.99	17,500	0.96	-	-
596	0.03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5,050	0.30	收回呆帳	6,000	0.34	6,000	0.33	-	-
42,654	2.50	雜項收入	11,500	0.65	11,500	0.63	-	-
19,255	1.13	業務外費用	9,700	0.55	10,000	0.55	-300	3.00
6,726	0.39	財務費用	-	-	-	-	-	-
6,726	0.39	利息費用	-	-	-	-	-	-
12,529	0.73	其他業務外費用	9,700	0.55	10,000	0.55	-300	3.00
12,529	0.73	雜項費用	9,700	0.55	10,000	0.55	-300	3.00
48,088	2.82	業務外賸餘(短絀)	24,751	1.41	25,682	1.41	-931	3.63
-1,236,624	-72.44	本期賸餘(短絀)	-1,310,419	-74.44	-1,309,464	-71.67	-955	0.0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收入 1,760,407 千元，包括：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 21,300 千元：係辦理原住民事業及新創事業與微型經濟活動等貸款業務利息收入。

(二)徵收收入 306,000 千元：

1.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300,000 千元，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而得標之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所繳納之代金。

2.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6,000 千元，係依溫泉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徵收之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三)其他業務收入 1,433,107 千元，係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本會提送符合前揭要點之計畫需求經費及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之公庫補助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3,095,577 千元，包括：

(一)投融資業務成本 38,221 千元：係給付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業務費用。

(二)業務費用 3,054,004 千元：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業務費用說明：P63、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費用說明：P93。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 3,352 千元，係用人費用 592 千元及服務費用 2,760 千元，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P66、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P96。

三、業務收入與業務成本及費用相抵，本年度之業務短絀為 1,335,170 千元。

四、業務外收入 34,451 千元，包括：

(一)財務收入 16,951 千元，係基金存款利息收入。

(二)其他業務外收入 17,500 千元，係收回呆帳 6,000 千元及雜項收入 11,500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五、業務外費用 9,700 千元，係估列退還廠商以前年度溢繳就業代金。
- 六、業務外收入與業務外費用相抵，本年度業務外賸餘為 24,751 千元。
- 七、綜上，業務短絀與業務外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短絀為 1,310,419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335,520	100.00	賸餘之部	1,238,935	100.00	
1,335,52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238,935	100.00	
58,865	4.41	分配之部	67,006	5.41	
58,865	4.41	填補累積短絀	67,006	5.41	
1,276,655	95.59	未分配賸餘	1,171,929	94.59	
5,071,237	100.00	短絀之部	6,201,288	100.00	
1,309,464	25.82	本期短絀	1,310,419	21.13	
3,761,773	74.18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4,890,869	78.87	
58,865	1.16	填補之部	67,006	1.08	
58,865	1.16	撥用賸餘	67,006	1.08	
5,012,372	98.84	待填補之短絀	6,134,282	98.9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310,41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6,95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327,37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327,370	
收取利息	16,95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10,4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00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2,843	預計貸款收回數。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50,000	預計貸款貸放數。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2,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57,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40,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2,506	

本頁空白

三、明細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21,300	辦理原住民事業、新創事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各項貸款計息期間以六個月計算，其收入估列如下： 1.111年度(含)前貸放款截至112年底尚未收回金額2,299,968千元，以年息1.50%，估列17,250千元。 2.111年度(含)以前貸放款預計於112年度收回之貸款430,093千元，預計於年度中平均發生，以年息1.50%，估列1,613千元。 3.112年度之貸放款650,000千元，預計於年度中平均發生，以年息1.50%，估列2,437千元。 4.以上計列融資業務收入21,300千元。
融資業務收入		-		21,3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徵收收入	306,000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300,000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第5條、第12條及第24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而得標之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所繳納之代金。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6,000	依「溫泉法」第11條第2項及「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第10條規定徵收。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433,107	
其他補助收入	1,433,107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公庫撥補收入1,050,000千元。 2.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提送符合前揭要點之計畫需求經費編列383,107千元。 3.以上計列1,433,107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財務收入	16,951	
利息收入	16,951	預估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以112年度平均存款餘額乘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0.45%估計如列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500	
收回呆帳	6,000	預估列為呆帳損失後可回收數額。
雜項收入	11,500	預估貸款業務滯納金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5,544	35,405	投融資業務成本	38,221
35,544	35,405	融資業務成本	38,221
35,544	35,405	服務費用	38,221
35,544	35,405	一般服務費	38,22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投融資業務成本 融資業務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融資業務成本38,221千元，係給付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業務費用，依預估111年度貸款餘額2,730,061千元之年息百分之1.4計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953,468	3,123,306	業務費用	3,054,004
2,953,468	3,123,306	業務費用	3,054,004
230,680	196,513	服務費用	195,293
176	30	郵電費	30
1,000	915	旅運費	665
298	3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0
11,941	-	保險費	-
205,253	177,223	一般服務費	176,603
9,747	5,880	專業服務費	5,580
-	100	公關慰勞費	100
2,265	6,3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300
-	5,735	推展費	5,735
84	54	材料及用品費	54
84	54	用品消耗	54
791	180	租金與利息	180
5	-	地租及水租	-
39	-	房租	-
201	-	機器租金	-
546	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
21	5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0
19	70	消費與行為稅	70
2	510	規費	510
2,720,444	2,925,8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857,767
2,700,485	2,901,33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35,767
19,959	24,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2,000
205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205	-	各項短絀	-
1,243	140	其他	130
1,243	140	其他費用	13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旅運費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一般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 公關慰勞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推展費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其他 其他費用	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業務費用說明：P63、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業務費用說明：P9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810	3,39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352
2,810	3,39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352
615	592	用人費用	592
459	432	正式員額薪資	432
156	160	超時工作報酬	160
2,195	2,798	服務費用	2,760
-	591	旅運費	600
2,195	2,207	一般服務費	2,1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服務費用 旅運費 一般服務費	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P66、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管理 及總務費用說明：P9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529	10,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9,700
12,529	10,000	雜項費用	9,700
12,529	10,000	其他	9,700
12,529	10,000	其他費用	9,7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	係退還廠商以前年度溢繳之就業代金費用9,7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	-	134	-	-	-	-	-	134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	-	-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	-	-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	-	134	-	-	-	-	-	13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	-	-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005,649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0,005,649	

本頁空白

四、參考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9,737,535	資產	7,107,219	8,417,638	-1,310,419
7,860,689	流動資產	4,944,739	6,402,315	-1,457,576
1,012,928	現金	282,506	740,082	-457,576
4,512,200	流動金融資產	2,312,000	3,312,000	-1,000,000
47,172	應收款項	50,170	50,170	-
1,800,218	預付款項	1,797,220	1,797,220	-
488,171	短期貸墊款	502,843	502,843	-
1,702,24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987,911	1,840,754	147,157
1,702,247	長期貸款	1,987,911	1,840,754	147,1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什項設備	-	-	-
174,599	其他資產	174,569	174,569	-
174,599	什項資產	174,569	174,569	-
9,737,535	合 計	7,107,219	8,417,638	-1,310,419
2,074,356	負債	2,063,923	2,063,923	-
1,843,968	流動負債	1,846,429	1,846,429	-
1,843,968	應付款項	1,846,429	1,846,429	-
230,387	其他負債	217,494	217,494	-
217,946	負債準備	207,949	207,949	-
12,441	什項負債	9,545	9,545	-
7,663,179	淨值	5,043,296	6,353,715	-1,310,419
10,005,649	基金	10,005,649	10,005,649	-
10,005,649	基金	10,005,649	10,005,649	-
-2,342,469	累積餘絀	-4,962,353	-3,651,934	-1,310,419
1,297,800	累積賸餘	1,171,929	1,238,935	-67,006
-3,640,270	累積短絀	-6,134,282	-4,890,869	-1,243,413
9,737,535	合 計	7,107,219	8,417,638	-1,310,419

註：截至110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670,093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 事業貸款業務		-	-	340,000	提供原住民族事業 及新創事業貸款。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10,000	提供原住民族微型 經濟活動貸款。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2,100,000	鼓勵原住民於保留 地保持既有林相所 發放之補償費。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44,407	主要業務為： 一、依「原住民族 工作權保障法」規 定補助、獎勵及辦 理各項有關原住民 就業促進、就業服 務與就業權益相關 事項。 二、委託辦理有關 解決原住民失業對 策，部落就業規劃 等相關研究，及協 助解決原住民勞資 糾紛，與追訴逾期 繳納就業代金者。
上年度預算數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 事業貸款業務		-	-	300,000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88,000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2,100,000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804,999	
前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 事業貸款業務		-	-	302,667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16,387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1,965,019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68,270	
109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 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	-	364,615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52,538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 信用保證業務		-	-	-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1,861,393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49,958	
108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 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	-	261,786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45,860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 信用保證業務		-	-	-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1,679,602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 業務		-	-	744,64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基金運用計畫-貸款預計收回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年度	截至前年度以前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貸款類別	住宅及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貸款金額	7,359,580	4,185,725	300,000	388,000	340,000	310,000	7,999,580	4,883,725
截至110年度已收回貸款部分	5,909,202	3,163,949	-	-	-	-	5,909,202	3,163,949
111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181,297	170,296	30,000	48,500			211,297	218,796
112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181,297	170,296	30,000	48,500	34,000	38,750	245,297	257,546
113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181,297	170,296	30,000	48,500	34,000	38,750	245,297	257,546
114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181,297	170,296	30,000	48,500	34,000	38,750	245,297	257,546
115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181,297	170,296	30,000	48,500	34,000	38,750	245,297	257,546
116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181,297	170,296	30,000	48,500	34,000	38,750	245,297	257,546
117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181,297		30,000	48,500	34,000	38,750	245,297	87,250
118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181,299		30,000	48,500	34,000	38,750	245,299	87,250
119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30,000		34,000	38,750	64,000	38,750
120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30,000		34,000		64,000	
121年度以後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34,000		34,000	
合計	1,450,378	1,021,776	300,000	388,000	340,000	310,000	2,090,378	1,719,77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35	-	35	
管理會委員	15	-	15	
兼任人員	20	-	20	
總 計	35	-	35	

註：預計辦理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計151名人員，其中3名係協助處理貸款及信用保證等事務工作；130名於全國各地就業及金融服務辦公室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原住民就業媒合及貸款諮詢等服務，同時進行定期追蹤輔導等業務；餘18名協助辦理代金徵收之資料蒐集、文書繕寫及檔案管理等庶務工作。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業務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2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432	-	-	-	-	-	-	-	-	-
合計	432	-	-	-	-	-	-	-	-	-

註：預計辦理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計151名人員，經費估列105,960千元。

委員會
合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	-	-	-	-	-	-	-	432	160	592
-	-	-	-	-	-	-	-	-	160	160
-	-	-	-	-	-	-	-	432	-	432
-	-	-	-	-	-	-	-	432	160	59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業務支出部分	6,300	
業務費用	6,300	
業務費用	6,300	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媒體政策及業務 宣導費彙計表說明：P76、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媒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說明：P106。
總 計	6,300	

本頁空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本
615	592	用人費用	592	-	-	-	-
459	432	正式員額薪資	432	-	-	-	-
156	160	超時工作報酬	160	-	-	-	-
268,419	234,716	服務費用	236,274	-	-	-	-
176	30	郵電費	30	-	-	-	-
1,000	1,506	旅運費	1,265	-	-	-	-
298	3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80	-	-	-	-
11,941	-	保險費	-	-	-	-	-
242,993	214,835	一般服務費	216,984	-	-	-	-
9,747	5,880	專業服務費	5,580	-	-	-	-
-	100	公關慰勞費	100	-	-	-	-
2,265	6,3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	6,300	-	-	-	-
-	5,735	推展費	5,735	-	-	-	-
84	54	材料及用品費	54	-	-	-	-
84	54	用品消耗	54	-	-	-	-
7,517	180	租金與利息	180	-	-	-	-
5	-	地租及水租	-	-	-	-	-
39	-	房租	-	-	-	-	-
201	-	機器租金	-	-	-	-	-
546	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	-	-	-	-
6,726	-	利息	-	-	-	-	-
21	58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80	-	-	-	-
19	70	消費與行為稅	70	-	-	-	-
2	510	規費	510	-	-	-	-
2,720,444	2,925,839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857,767	-	-	-	-
2,700,485	2,901,33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35,767	-	-	-	-
19,959	24,5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與救助(濟)	22,000	-	-	-	-
205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	-
205	-	各項短絀	-	-	-	-	-
13,772	10,140	其他	9,830	-	-	-	-
13,772	10,140	其他費用	9,830	-	-	-	-

委員會

合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	592	-	-	-	-
-	-	-	-	-	432	-	-	-	-
-	-	-	-	-	160	-	-	-	-
38,221	-	-	-	195,293	2,760	-	-	-	-
-	-	-	-	30	-	-	-	-	-
-	-	-	-	665	600	-	-	-	-
-	-	-	-	280	-	-	-	-	-
-	-	-	-	-	-	-	-	-	-
38,221	-	-	-	176,603	2,160	-	-	-	-
-	-	-	-	5,580	-	-	-	-	-
-	-	-	-	100	-	-	-	-	-
-	-	-	-	6,300	-	-	-	-	-
-	-	-	-	5,735	-	-	-	-	-
-	-	-	-	54	-	-	-	-	-
-	-	-	-	54	-	-	-	-	-
-	-	-	-	1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0	-	-	-	-	-
-	-	-	-	-	-	-	-	-	-
-	-	-	-	580	-	-	-	-	-
-	-	-	-	70	-	-	-	-	-
-	-	-	-	510	-	-	-	-	-
-	-	-	-	2,857,767	-	-	-	-	-
-	-	-	-	2,835,767	-	-	-	-	-
-	-	-	-	22,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0	-	-	-	-	9,700
-	-	-	-	130	-	-	-	-	9,700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 本
3,011,077	3,172,101	總 計	3,105,277	-	-	-	-

委員會
合發展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38,221	-	-	-	3,054,004	3,352	-	-	-	9,700

本頁空白

五、附錄

(一)、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自民國 64 年由臺灣省政府為輔導原住民族創業生產、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經濟而開辦貸款業務以來，歷經多年來的重大業務開展，而本會為了進一步加強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提高其生活能力及生活品質，於 94 年著手研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四年計畫」，主要工作除了辦理原有貸款業務及信用保證業務外，更增列新的服務項目，包括開辦「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及「輔助原住民族部落溫泉投資開發業務」等。

為協助原住民多元化社會健全發展，提昇本基金執行效率，本會將持續依原住民族部落經濟及產業發展之型態，檢視研修本基金項下各類貸款規定，增進辦理「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及新創事業貸款」、「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等業務之效能，俾使本基金相關作業機制更符合金融機構之操作實務，同時亦兼顧本會推動原住民族經濟改善、產業發展及文化創意之政策主軸。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編製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由該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與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10 億 5,74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7,430 萬 6 千元，減少 1,689 萬 4 千元，約 1.57%，主要係貸款業務利息收入未如預期。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2 億 2,29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23 億 5,985 萬 4 千元，減少 1 億 3,691 萬 9 千元，約 5.80%，主要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按實際檢測完成面積發放補償費。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16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3,347 萬元，增加 817 萬 4 千元，約 24.42%，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預估執行數高於實際執行數部分轉雜項收入。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72 萬 6 千元，主要係支付信用保證代位清償利息。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1 億 3,060 萬 5 千元，較預算本期短絀數 12 億 5,207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2,147 萬 3 千元，約 9.70%。

二、上(111)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累計數 3 億 421 萬 2 千元，較預算累計分配數 3 億 1,083 萬 5 千元，減少 662 萬 3 千元，約 2.13%，主要係投融資業務收入未如預期。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累計數 6,159 萬 4 千元，較預算累計分配數 1 億 748 萬 6 千元，減少 4,589 萬 2 千元，約 42.70%，主要係部分獎(補)助計畫經費尚未結報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累計數 2,484 萬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1,289 萬元，增加 1,195 萬元，約 92.71%，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預估執行數高於實際執行數部分轉雜項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 2 億 6,745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 2 億 1,623 萬 9 千元，增加 5,122 萬元，約 23.69 %

參、業務計畫：

本年度營運計畫如下：

- 一、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業務 3 億 4,000 萬元：係參酌歷年申請貸款需求情形編列。
- 二、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 3 億 1,000 萬元：係參酌歷年來申請貸款需求情形編列。
- 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21 億元：係鼓勵原住民於保留地保持既有林相所發放之補償費。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之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10 億 7,73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0 億 7,501 萬 1 千元，增加 228 萬 9 千元，約 0.21%，主要係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及徵收收入。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23 億 5,067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3 億 5,655 萬 5 千元，減少 588 萬 5 千元，約 0.25%，主要係減列業務費用。
- (三)業務外收入 2,995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3,094 萬 5 千元，減少 98 萬 8 千元，約 3.19%，主要係減列基金存款利息收入。
-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2 億 4,341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數 12 億 5,059 萬 9 千元，減少 718 萬 6 千元，約 0.57%。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短絀之部：本年度預計短絀 12 億 4,341 萬 3 千元，連同前期待填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補之短絀 48 億 9,086 萬 9 千元，共有待填補短絀 61 億 3,428 萬 2 千元。

(二)待填補之短絀：本年度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61 億 3,428 萬 2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 億 4,341 萬 3 千元，係本期短絀數。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 億 5,284 萬 3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5 億 284 萬 3 千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10 億元及減少長期貸款 5 億 284 萬 3 千元之合計數；現金流出 6 億 5,000 萬元，係增加長期貸款之數。

(三)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 億 9,057 萬元。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3,416 萬元。

(五)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59 萬元。

二、主要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57,412	100.00	業務收入	1,077,300	100.00	1,075,011	100.00	2,289	0.21
1,374	0.13	投融資業務收入	21,300	1.98	20,011	1.86	1,289	6.44
1,374	0.13	融資業務收入	21,300	1.98	20,011	1.86	1,289	6.44
6,037	0.57	徵收收入	6,000	0.56	5,000	0.47	1,000	20.00
6,037	0.57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6,000	0.56	5,000	0.47	1,000	20.00
1,050,000	99.30	其他業務收入	1,050,000	97.47	1,050,000	97.67	-	-
1,050,000	99.30	其他補助收入	1,050,000	97.47	1,050,000	97.67	-	-
2,222,935	210.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50,670	218.20	2,356,555	219.21	-5,885	0.25
35,544	3.36	投融資業務成本	38,221	3.55	35,405	3.29	2,816	7.95
35,544	3.36	融資業務成本	38,221	3.55	35,405	3.29	2,816	7.95
2,185,198	206.66	業務費用	2,309,597	214.39	2,318,307	215.65	-8,710	0.38
2,185,198	206.66	業務費用	2,309,597	214.39	2,318,307	215.65	-8,710	0.38
2,193	0.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2	0.26	2,843	0.26	9	0.32
2,193	0.2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852	0.26	2,843	0.26	9	0.32
-1,165,523	-110.22	業務賸餘(短絀)	-1,273,370	-118.20	-1,281,544	-119.21	8,174	0.64
41,644	3.94	業務外收入	29,957	2.78	30,945	2.88	-988	3.19
15,569	1.47	財務收入	12,457	1.16	13,445	1.25	-988	7.35
15,569	1.47	利息收入	12,457	1.16	13,445	1.25	-988	7.35
26,075	2.4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500	1.62	17,500	1.63	-	-
567	0.05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5,050	0.48	收回呆帳	6,000	0.56	6,000	0.56	-	-
20,459	1.93	雜項收入	11,500	1.07	11,500	1.07	-	-
6,726	0.64	業務外費用	-	-	-	-	-	-
6,726	0.64	財務費用	-	-	-	-	-	-
6,726	0.64	利息費用	-	-	-	-	-	-
34,918	3.3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9,957	2.78	30,945	2.88	-988	3.19
-1,130,605	-106.92	本期賸餘(短絀)	-1,243,413	-115.42	-1,250,599	-116.33	7,186	0.5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收入 1,077,300 千元，包括：

-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 21,300 千元：係辦理原住民族事業及微型經濟活動等貸款業務利息收入。
- (二)徵收收入 6,000 千元，係依法徵收之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 (三)其他業務收入 1,050,000 千元，係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之公庫補助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2,350,670 千元，包括：

- (一)投融資業務成本 38,221 千元：係給付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業務費用。
- (二)業務費用 2,309,597 千元：詳 P63 業務費用說明。
-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2 千元，係用人費用 515 千元及服務費用 2,337 千元，詳 P66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三、業務收入與業務成本及費用相抵，本年度之業務短絀為 1,273,370 千元。

四、業務外收入 29,957 千元，包括：

- (一)財務收入 12,457 千元，係基金存款利息收入。
- (二)其他業務外收入 17,500 千元，係預估收回呆帳損失數 6,000 千元及貸款業務滯納金收入 11,500 千元。

五、本年度業務外賸餘為 29,957 千元。

六、綜上，業務短絀與業務外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短絀為 1,243,413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5,012,372	100.00	短絀之部	6,134,282	100.00	
1,250,599	24.95	本期短絀	1,243,413	20.27	
3,761,773	75.05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4,890,869	79.73	
5,012,372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6,134,282	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43,41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2,45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55,87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55,870	
收取利息	12,457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3,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000,00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2,843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5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2,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90,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34,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3,590	

三、明細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21,300	辦理原住民事業、新創事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業務，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方案」，各項貸款計息期間以六個月計算，其收入估列如下： 1.111年度(含)前貸放款截至112年底尚未收回金額2,299,968千元，以年息1.50%，估列17,250千元。 2.111年度(含)以前貸放款預計於112年度收回之貸款430,093千元，預計於年度中平均發生，以年息1.50%，估列1,613千元。 3.112年度之貸放款650,000千元，預計於年度中平均發生，以年息1.50%，估列2,437千元。 4.以上計列融資業務收入21,300千元。
融資業務收入		-		21,3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徵收收入	6,000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6,000	依「溫泉法」第11條第2項及「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第10條規定徵收。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050,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50,000	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公庫撥補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財務收入	12,457	
利息收入	12,457	預估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以112年度平均存款餘額乘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0.45%估計如列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外收入	17,500	
收回呆帳	6,000	預估列為呆帳損失後可回收數額。
雜項收入	11,500	預估貸款業務滯納金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5,544	35,405	投融資業務成本	38,221
35,544	35,405	融資業務成本	38,221
35,544	35,405	服務費用	38,221
35,544	35,405	一般服務費	38,22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投融資業務成本 融資業務成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融資業務成本38,221千元，係給付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業務費用，依預估111年度貸款餘額2,730,061千元之年息百分之1.4計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185,198	2,318,307	業務費用	2,309,597
2,185,198	2,318,307	業務費用	2,309,597
81,327	77,833	服務費用	80,133
20	-	郵電費	-
635	215	旅運費	215
193	1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0
74,229	69,973	一般服務費	72,273
5,651	1,280	專業服務費	1,280
-	50	公關慰勞費	50
600	6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0
-	5,585	推展費	5,585
14	4	材料及用品費	4
14	4	用品消耗	4
353	100	租金與利息	100
5	-	地租及水租	-
348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21	5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70
19	70	消費與行為稅	70
2	500	規費	500
2,102,673	2,239,7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2,228,740
2,100,430	2,239,7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28,740
2,244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
205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205	-	各項短絀	-
604	50	其他	50
604	50	其他費用	5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旅運費	1.國內旅費200千元：係督導各辦理機關確實按預定進度執行貸款相關計畫，於期中或完成後派員檢查進度及經費運用情形所需之差旅費用。 2.其他旅運費15千元：於全國各地方政府舉辦事業發展貸款、銀行貸款承辦及逾期呆帳檢討暨信用保證研習會等所需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編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業務手冊、契約書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等費用130千元。
一般服務費	1.給付本基金業務匯款之手續費5千元。 2.依與承辦金融機構訂定委託契約規定，支付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呆帳收回之手續費，以111年預估收回呆帳金額之30%計算，估列1,000千元。 3.委託專業金融機構執行貸款業務績效動能推昇方案費用4,068千元，係依111年平均貸款餘額乘以手續費率2.98%估列。 4.辦理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整合行動計畫30,000千元，預計進用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40人，就地協助原住民個人或企業辦理貸款諮詢及輔導陪伴等工作，以落實在地關懷、主動服務原住民之政策目標。 5.設置原住民特色部落溫泉專案推動辦公室及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發展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6,700千元。 7.辦理促進原住民族文化技藝發展培訓計畫所需經費6,500千元。 8.辦理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育暨國際音樂節所需經費24,0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1.考核執行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之專家學者出席費120千元。 2.聘用律師擔任基金相關訴訟案件之代理人，及辦理貸款戶債務協商等費用，預估260千元。 3.委託辦理信用保證代位清償案件審查及申覆處理之費用，預估900千元。
公關慰勞費	係提升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辦理各項貸款業務績效及金融機構間業務協調聯繫所需費用50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係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於媒體刊登及廣播宣傳等費用600千元。
推展費	係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業務行銷推廣、編印宣傳摺頁及海報等費用5,585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係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之消耗性事務用品4千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係舉辦貸款業務及信用保證業務研習會所需室內活動場地與車輛之租金10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係編列印花稅70千元。
規費	係調查貸款逾期借款人及保證人財產之規費及訴訟裁判費等50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 扶植原住民族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14,000千元。 2.補(協)助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經費8,700千元。 3.獎勵及補助儲蓄互助社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辦理原住民族儲蓄互助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10,500千元。 4.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2,100,000千元。 5.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及溫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10,300千元。 6.補助輔導一族一部落辦理組織再造及文化自主發展工作，作為本會政策評估及規劃參據所需經費9,240千元。 7.補助辦理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及推廣原住民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計畫36,000千元。 8.補助辦理遴選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計畫所需經費35,000千元。 9.補助辦理經貿拓銷計畫所需經費5,000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係召開基金管理會所需費用48千元及各項業務之雜項支出2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193	2,84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52
2,193	2,84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852
541	515	用人費用	515
459	432	正式員額薪資	432
82	83	超時工作報酬	83
1,652	2,328	服務費用	2,337
-	591	旅運費	600
1,652	1,737	一般服務費	1,737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服務費用 旅運費 一般服務費	<p>係正式員額薪資432千元，為基金管理會委員兼職費。</p> <p>係趕辦基金管理會開會資料及基金相關業務之超時工作報酬83千元。</p> <p>旅運費600千元，係辦理：</p> <p>1.參訪紐西蘭毛利新創企業、毛利發展部及相關政府所屬單位，工作重點如下： (1)本次考察擬以紐西蘭毛利新創企業為標的，吸取其成功發展經驗，提供臺灣原住民族產業發展的新觀點，並安排拜會奧克蘭市議會所屬非營利組織Auckland Unlimited、紐西蘭毛利發展部等相關單位，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2)預計選派3人赴紐西蘭執行相關工作，工作期程5日，並依業務需要編列交通費117千元、生活費及辦公費113千元，共計230千元。</p> <p>2.參訪菲律賓國際合作社聯盟（NATCCO），工作重點如下： (1)菲律賓合作社與我國儲蓄互助社為性質類似之組織團體，菲律賓國際合作社聯盟（NATCCO）利用支付平臺來適應當前科技發展，以調整合作社營運方式，可供原民會規劃儲蓄互助社計畫之參據。 (2)預計選派1人赴菲律賓執行相關工作，工作期程為5日，並依業務實需編列交通費20千元、生活費及辦公費48千元，共計68千元。</p> <p>3.參加澳洲伯斯世界旅遊高峰會，工作重點如下： (1)原民會與世界原住民族旅遊聯盟(WINTA)於110年12月19日簽署MOU，訂於2024年第一季辦理世界旅遊高峰會(WITS)，爰有前往2023年舉辦國澳洲伯斯觀摩辦理情形及方式之必要。另「原住民族旅遊」亦為本會重點推動方向，爰期本次參訪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2)預計選派3人赴澳洲執行相關工作，工作期程為5日，並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交通費169千元、生活費及辦公費133千元，共計302千元。</p> <p>係進用勞務承攬人力3人協助辦理貸款及信用保證業務之稽核、帳務、各類報表及相關業務資料建立之費用，計算方式為：薪資(33,000元*3人*13.5月=1,336,500元)1,337千元，加計公付勞健保費、差旅費及退休金等400千元，總計1,737千元。</p>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 計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賃權 益改良	生產性 植物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	-	134	-	-	-	-	-	134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	-	-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	-	-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	-	134	-	-	-	-	-	134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	-	-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9,850,837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9,850,837	

四、參考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7,945,111	資 產	5,451,099	6,694,512	-1,243,413
6,068,296	流動資產	3,288,619	4,679,189	-1,390,570
637,738	現金	43,590	434,160	-390,570
3,500,200	流動金融資產	1,300,000	2,300,000	-1,000,000
4,633	應收款項	8,551	8,551	-
1,437,553	預付款項	1,433,635	1,433,635	-
488,171	短期貸墊款	502,843	502,843	-
1,702,24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1,987,911	1,840,754	147,157
1,702,247	長期貸款	1,987,911	1,840,754	147,15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什項設備	-	-	-
174,569	其他資產	174,569	174,569	-
174,569	什項資產	174,569	174,569	-
7,945,111	合 計	5,451,099	6,694,512	-1,243,413
1,734,544	負 債	1,734,544	1,734,544	-
1,514,570	流動負債	1,524,567	1,524,567	-
1,514,570	應付款項	1,524,567	1,524,567	-
219,974	其他負債	209,977	209,977	-
217,946	負債準備	207,949	207,949	-
2,028	什項負債	2,028	2,028	-
6,210,567	淨 值	3,716,555	4,959,968	-1,243,413
9,850,837	基金	9,850,837	9,850,837	-
9,850,837	基金	9,850,837	9,850,837	-
-3,640,270	累積餘絀	-6,134,282	-4,890,869	-1,243,413
-3,640,270	累積短絀	-6,134,282	-4,890,869	-1,243,413
7,945,111	合 計	5,451,099	6,694,512	-1,243,413

註：截至110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670,093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 事業貸款業務		-	-	340,000	提供原住民族事業 及新創事業貸款。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10,000	提供原住民族微型 經濟活動貸款。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2,100,000	係鼓勵原住民於保 留地保持既有林相 所發放之補償費。
上年度預算數					
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 事業貸款業務		-	-	300,000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88,000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2,1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 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	-	302,667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16,387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1,965,019	
109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 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	-	364,615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52,538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 信用保證業務		-	-	-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1,861,393	
108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及 青年創業貸款業務		-	-	261,786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 動貸款業務		-	-	345,86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 信用保證業務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計畫經費		-	-	1,679,60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
基金運用計畫-貸款預計收回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年度	截至前年度以前		111年度		112年度		合計	
貸款類別	住宅及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經濟產業及青年創業貸款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貸款金額	7,359,580	4,185,725	300,000	388,000	340,000	310,000	7,999,580	4,883,725
截至110年度已收回貸款部分	5,909,202	3,163,949	-	-	-	-	5,909,202	3,163,949
111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181,297	170,296	30,000	48,500			211,297	218,796
112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181,297	170,296	30,000	48,500	34,000	38,750	245,297	257,546
113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181,297	170,296	30,000	48,500	34,000	38,750	245,297	257,546
114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181,297	170,296	30,000	48,500	34,000	38,750	245,297	257,546
115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181,297	170,296	30,000	48,500	34,000	38,750	245,297	257,546
116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181,297	170,296	30,000	48,500	34,000	38,750	245,297	257,546
117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181,297		30,000	48,500	34,000	38,750	245,297	87,250
118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181,299		30,000	48,500	34,000	38,750	245,299	87,250
119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30,000		34,000	38,750	64,000	38,750
120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30,000		34,000		64,000	
121年度以後年度應收回貸款部分					34,000		34,000	
合計	1,450,378	1,021,776	300,000	388,000	340,000	310,000	2,090,378	1,719,776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業務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432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432	-	-	-	-	-	-	-	-	-
合計	432	-	-	-	-	-	-	-	-	-

註：預計辦理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計43名人員，經費估列31,737千元。

委員會

展基金(個別)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432	83	515
-	-	-	-	-	-	-	-	-	83	83
-	-	-	-	-	-	-	-	432	-	432
-	-	-	-	-	-	-	-	432	83	515

本頁空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 本
541	515	用人費用	515	-	-	-	-
459	432	正式員額薪資	432	-	-	-	-
82	83	超時工作報酬	83	-	-	-	-
118,523	115,566	服務費用	120,691	-	-	-	-
20	-	郵電費	-	-	-	-	-
635	806	旅運費	815	-	-	-	-
193	1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0	-	-	-	-
111,425	107,115	一般服務費	112,231	-	-	-	-
5,651	1,280	專業服務費	1,280	-	-	-	-
-	50	公關慰勞費	50	-	-	-	-
600	6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	600	-	-	-	-
-	5,585	推展費	5,585	-	-	-	-
14	4	材料及用品費	4	-	-	-	-
14	4	用品消耗	4	-	-	-	-
7,079	100	租金與利息	100	-	-	-	-
5	-	地租及水租	-	-	-	-	-
348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	-	-	-
6,726	-	利息	-	-	-	-	-
21	57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70	-	-	-	-
19	70	消費與行為稅	70	-	-	-	-
2	500	規費	500	-	-	-	-
2,102,673	2,239,75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228,740	-	-	-	-
2,100,430	2,239,7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28,740	-	-	-	-
2,244	-	補貼(償)、獎勵、慰 問與救助(濟)	-	-	-	-	-
205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	-
205	-	各項短絀	-	-	-	-	-
604	50	其他	50	-	-	-	-
604	50	其他費用	50	-	-	-	-
2,229,661	2,356,555	總 計	2,350,670	-	-	-	-

委員會

展基金(個別)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	515	-	-	-	-
-	-	-	-	-	432	-	-	-	-
-	-	-	-	-	83	-	-	-	-
38,221	-	-	-	80,133	2,337	-	-	-	-
-	-	-	-	-	-	-	-	-	-
-	-	-	-	215	600	-	-	-	-
-	-	-	-	130	-	-	-	-	-
38,221	-	-	-	72,273	1,737	-	-	-	-
-	-	-	-	1,280	-	-	-	-	-
-	-	-	-	50	-	-	-	-	-
-	-	-	-	600	-	-	-	-	-
-	-	-	-	5,585	-	-	-	-	-
-	-	-	-	4	-	-	-	-	-
-	-	-	-	4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570	-	-	-	-	-
-	-	-	-	70	-	-	-	-	-
-	-	-	-	500	-	-	-	-	-
-	-	-	-	2,228,740	-	-	-	-	-
-	-	-	-	2,228,7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	-	-	-	-
-	-	-	-	50	-	-	-	-	-
38,221	-	-	-	2,309,597	2,852	-	-	-	-

本頁空白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促進並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原住民族就業基金。辦理各項補助、獎勵、委託或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支出，以縮短原住民族與全國民眾平均收入之差距，穩定原住民個人與家庭經濟收入。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編製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由該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4,96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6,428 萬 5 千元，減少 1,458 萬 7 千元，約 2.20%，主要係徵收就業代金收入未如預計。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 億 6,88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2,663 萬 2 千元，增加 4,261 萬 5 千元，約 5.82%，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用。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56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404 萬 8 千元，增加 2,165 萬 1 千元，約 534.85%，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預估執行數高於實際執行數部分轉雜項收入。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25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000 萬元，增加 252 萬 9 千元，約 25.29%，主要係退還以前年度廠商溢繳之就業代金情形超出預期。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601 萬 9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6,829 萬 9 千元，增加 3,772 萬元，約 55.23%。

二、上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累計數 2 億 8,308 萬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3 億 7,597 萬 2 千元，減少 9,289 萬 2 千元，約 24.71%，主要係依法規定徵收之就業代金收入實收數未如預期。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累計數 1 億 2,630 萬 9 千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1 億 5,463 萬 1 千元，減少 2,832 萬 2 千元，約 18.32%，主要係部分獎(補)助計畫尚未結報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累計數 2,654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236 萬 8 千元，增加 2,417 萬 6 千元，約 1,020.93%，主要係 110 年度補助計畫預估執行數高於實際執行數部分轉雜項收入。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累計數 356 萬 1 千元，較預算分配累計數 416 萬 5 千元，減少 60 萬 4 千元，約 14.49%，主要係退還以前年度廠商溢繳之就業代金情形未如預期。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億 7,975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賸餘數 2 億 1,954 萬 4 千元，減少 3,979 萬元，約 18.12%。

參、業務計畫：

本年度主要營運計畫為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業務 7 億 4,440 萬 7 千元，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等業務經費。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6 億 8,310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7 億 5,194 萬 4 千元，減少 6,883 萬 7 千元，約 9.15%，主要係減列徵收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7 億 4,490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8 億 554 萬 6 千元，減少 6,063 萬 9 千元，約 7.53%，主要係減列業務費用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 44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473 萬 7 千元，減少 24 萬 3 千元，約 5.13%，主要係減列基金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970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減少 30 萬元，約 3.00%，主要係減列其他費用所致。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6,70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數 5,886 萬 5 千元，增加短絀 814 萬 1 千元。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賸餘之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2 億 3,893 萬 5 千元。
- (二)分配之部：填補累積短絀 6,700 萬 6 千元。
- (三)未分配賸餘：本年度尚有未分配賸餘 11 億 7,192 萬 9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 (三)短絀之部：本年度預計短絀 6,700 萬 6 千元。
- (四)填補之部：撥用賸餘 6,700 萬 6 千元。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0 萬 6 千元，係本期短絀數。
- (二)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6,700 萬 6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592 萬 2 千元。

(四)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3,891 萬 6 千元。

二、主要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49,698	100.00	業務收入	683,107	100.00	751,944	100.00	-68,837	9.15
246,221	37.90	徵收收入	300,000	43.92	330,000	43.89	-30,000	9.09
246,221	37.90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300,000	43.92	330,000	43.89	-30,000	9.09
403,477	62.10	其他業務收入	383,107	56.08	421,944	56.11	-38,837	9.20
403,477	62.10	其他補助收入	383,107	56.08	421,944	56.11	-38,837	9.20
768,887	118.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744,907	109.05	805,546	107.13	-60,639	7.53
768,270	118.25	業務費用	744,407	108.97	804,999	107.06	-60,592	7.53
768,270	118.25	業務費用	744,407	108.97	804,999	107.06	-60,592	7.53
616	0.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0	0.07	547	0.07	-47	8.59
616	0.0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0	0.07	547	0.07	-47	8.59
-119,189	-18.35	業務賸餘(短絀)	-61,800	-9.05	-53,602	-7.13	-8,198	15.29
25,699	3.96	業務外收入	4,494	0.66	4,737	0.63	-243	5.13
3,475	0.53	財務收入	4,494	0.66	4,737	0.63	-243	5.13
3,475	0.53	利息收入	4,494	0.66	4,737	0.63	-243	5.13
22,224	3.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29	0.00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22,195	3.42	雜項收入	-	-	-	-	-	-
12,529	1.93	業務外費用	9,700	1.42	10,000	1.33	-300	3.00
12,529	1.93	其他業務外費用	9,700	1.42	10,000	1.33	-300	3.00
12,529	1.93	雜項費用	9,700	1.42	10,000	1.33	-300	3.00
13,170	2.03	業務外賸餘(短絀)	-5,206	-0.76	-5,263	-0.70	57	1.08
-106,019	-16.32	本期賸餘(短絀)	-67,006	-9.81	-58,865	-7.83	-8,141	13.8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收入 683,107 千元，包括：

(一)徵收收入 300,000 千元，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24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而得標之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所繳納之代金。

(二)其他業務收入 383,107 千元，係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本會提送符合前揭要點之計畫需求經費。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744,907 千元，包括：

(一)業務費用 744,407 千元，詳 P93 業務費用說明。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500 千元，係用人費用 77 千元及服務費用 423 千元，詳 P96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三、業務收入與業務成本及費用相抵，本年度之業務短絀為 61,800 千元。

四、業務外收入 4,494 千元，係基金存款利息收入。

五、業務外費用 9,700 千元，係退還廠商溢繳以前年度就業代金費用。

六、業務外收入與業務外費用相抵，本年度業務外短絀為 5,206 千元。

七、綜上，業務短絀與業務外短絀相加後，本年度共計短絀為 67,006 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335,520	100.00	賸餘之部	1,238,935	100.00	
1,335,52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1,238,935	100.00	
58,865	4.41	分配之部	67,006	5.41	
58,865	4.41	填補累積短絀	67,006	5.41	
1,276,655	95.59	未分配賸餘	1,171,929	94.59	
58,865	100.00	短絀之部	67,006	100.00	
58,865	100.00	本期短絀	67,006	100.00	
58,865	100.00	填補之部	67,006	100.00	
58,865	100.00	撥用賸餘	67,006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7,006	
利息股利之調整	-4,49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71,5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1,500	
收取利息	4,49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0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7,0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5,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916	

三、明細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徵收收入	300,000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300,000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第5條、第12條及第24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政府採購法招標而得標之廠商僱用原住民人數不足所繳納之代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383,107	
其他補助收入	383,107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提送符合前揭要點之計畫需求經費編列。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財務收入	4,494	
利息收入	4,494	預估基金存款利息收入，以112年度平均存款餘額乘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0.45%估計如列數。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68,270	804,999	業務費用	744,407
768,270	804,999	業務費用	744,407
149,353	118,680	服務費用	115,160
156	30	郵電費	30
365	700	旅運費	450
105	2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11,941	-	保險費	-
131,024	107,250	一般服務費	104,330
4,096	4,600	專業服務費	4,300
-	50	公關慰勞費	50
1,665	5,7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700
-	150	推展費	150
71	50	材料及用品費	50
71	50	用品消耗	50
438	80	租金與利息	80
39	-	房租	-
201	-	機器租金	-
198	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	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
-	10	規費	10
617,770	686,08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29,027
600,055	661,5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7,027
17,715	24,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2,000
639	90	其他	80
639	90	其他費用	8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係寄送催繳通知及業務文件等郵資30千元。
旅運費	1.係督導各辦理機關確實按預定進度執行各項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之服務，派員檢查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旅運費250千元。 2.係辦理就業服務行政人員在職訓練、就業促進行政會報、就業促進委員會及就業相關會議之專家學者旅運費等20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150千元：印製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業務資料、手冊及宣傳海報等。
一般服務費	1.給付本基金業務匯款之手續費30千元。 2.辦理就業服務相關資訊系統建置及維運等相關業務經費2,900千元。 3.辦理就業服務人員進用及訓練、考核等相關業務經費66,000千元(編列本會進用就業服務督導員及委外辦理就業服務計畫經費，預估進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90名，於全國設置10區就業服務辦公室，以個案管理模式落實提供就業服務，協助穩定族人就業)。 4.辦理派駐行政院各區聯合辦公室協助辦理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計畫專案人員6名共2,400千元。 5.辦理就業代金收繳、查核及催繳等相關業務經費3,300千元(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系統重置及維運案，專案管理人員3名1,500千元，其餘1,800千元係系統維運所需經費)。 6.辦理原住民合作社營運輔導等相關業務經費5,800千元(輔導原住民合作社營運體質正常化及提升其開拓市場能力，鼓勵深根在地就業並永續經營，增強其承攬業務能力，增加社員就業機會，謀取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 7.辦理南島民族論壇計畫-南島民族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1,900千元 8.委託管理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之促進原住民就業等相關計畫經費10,000千元。(原住民相關就業計畫專案管理人員3名1,500千元；其餘8,500千元係委外辦理就業相關輔導活動及計畫)。 9.辦理原住民職災預防相關推廣活動計畫及就業狀況調查經費12,0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1.法律事務費3,800千元：包括進用就業代金查核專業法務人員4名2,400千元，其餘1,400千元係辦理就業代金逾期繳款追訴工作等所需經費。 2.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0千元：有關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等相關法規與政策規劃之講習、會議等專家學者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及稿費等。
公關慰勞費	係加強與企業廠商用人市場之互動關係及聯誼交流等相關費用50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媒體政策宣導費5,700千元，係委託製作促進原住民就業之各類媒體廣告及託播費用。
推展費	辦理就業相關服務暨資訊傳達及召開記者會等費用15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事務用品5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係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實地訪查之車輛租金8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規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其他 其他費用	係支付就業代金行政訴訟相關規費10千元。 1.補助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險10,200千元。 2.辦理原住民合作社補助計畫經費380千元，提供約10家合作社營運費用補助 3.捐助2處民間機構設置社會工作人員等相關經費90千元。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職業訓練計畫2,500千元。 5.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相關計畫3,800千元，包括辦理獎勵進用原住民青年職涯探索、就業博覽會及中高齡就業獎勵等。 6.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推廣原住民族地區友善土地農作、身心障礙資材補助、裝置假牙補助、法律扶助、促進原住民就業培力、傳承及推廣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產業及維護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等促進原住民就業或增進社會福利等計畫，經費373,107千元。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訓練等相關計畫經費9,700千元。 8.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定對象(青年及中高齡等)就業相關計畫經費50,000千元。 9.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準社會救助式之臨時工作等相關計畫經費(含天災災後重建計畫)450千元。 10.補助離島地區地方政府(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進用就業服務專員1,800千元。 11.補助辦理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樂舞人才訓用計畫51,000千元。 12.補助辦理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計畫104,000千元。 1.核發約2,000人次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經費20,000千元。 2.提供約30家原住民合作社獎勵金2,000千元。 係辦理各項業務之雜項支出8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616	547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0
616	54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0
73	77	用人費用	77
73	77	超時工作報酬	77
543	470	服務費用	423
543	470	一般服務費	423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係加班辦理就業服務事務之超時工作費77千元。 係外包臨時勞務人員2人協助原住民就業服務相關行政資料蒐集、文書繕寫、檔案整理等庶務工作之薪資、分擔員工保險費及勞退金等423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529	10,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9,700
12,529	10,000	雜項費用	9,700
12,529	10,000	其他	9,700
12,529	10,000	其他費用	9,7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其他 其他費用	係退還廠商以前年度溢繳之就業代金費用9,700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54,812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154,812	

本頁空白

四、參考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92,424	資產	1,656,120	1,723,126	-67,006
1,792,394	流動資產	1,656,120	1,723,126	-67,006
375,189	現金	238,916	305,922	-67,006
1,012,000	流動金融資產	1,012,000	1,012,000	-
42,539	應收款項	41,619	41,619	-
362,665	預付款項	363,585	363,585	-
30	其他資產	-	-	-
30	什項資產	-	-	-
1,792,424	合 計	1,656,120	1,723,126	-67,006
339,812	負債	329,379	329,379	-
329,398	流動負債	321,862	321,862	-
329,398	應付款項	321,862	321,862	-
10,413	其他負債	7,517	7,517	-
10,413	什項負債	7,517	7,517	-
1,452,612	淨值	1,326,741	1,393,747	-67,006
154,812	基金	154,812	154,812	-
154,812	基金	154,812	154,812	-
1,297,800	累積餘絀	1,171,929	1,238,935	-67,006
1,297,800	累積賸餘	1,171,929	1,238,935	-67,006
1,792,424	合 計	1,656,120	1,723,126	-67,00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	-	744,407	主要業務為： 一、補助及獎勵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辦理各項有關原住民就業促進、就業服務與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二、委託辦理有關解決原住民失業對策，部落就業規劃等相關研究，及協助解決原住民勞資糾紛，與追訴逾期繳納就業代金者。
上年度預算數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	-	804,999	
前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	-	768,270	
109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	-	749,958	
108年度決算數					
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業務		-	-	744,646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10	-	10	
兼任人員	10	-	10	
總 計	10	-	10	

註：預計辦理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計108名人員，其中90名於全國10區就業服務辦公室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就業服務，關懷陪伴原住民勞工進入職場，協助穩定就業，並定期追蹤輔導；餘18名協助代金徵收等資料蒐集、文書繕寫、檔案等理等庶務工作。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效 金
業務支出部分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註：預計辦理之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計108名人員，估列經費74,223千元。

委員會
就業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	77	77
-	-	-	-	-	-	-	-	-	77	77
-	-	-	-	-	-	-	-	-	77	77

本頁空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 本
73	77	用人費用	77	-	-	-	-
73	77	超時工作報酬	77	-	-	-	-
149,896	119,150	服務費用	115,583	-	-	-	-
156	30	郵電費	30	-	-	-	-
365	700	旅運費	450	-	-	-	-
105	2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	-	-	-	-
11,941	-	保險費	-	-	-	-	-
131,567	107,720	一般服務費	104,753	-	-	-	-
4,096	4,600	專業服務費	4,300	-	-	-	-
-	50	公關慰勞費	50	-	-	-	-
1,665	5,7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	5,700	-	-	-	-
-	150	推展費	150	-	-	-	-
71	50	材料及用品費	50	-	-	-	-
71	50	用品消耗	50	-	-	-	-
438	80	租金與利息	80	-	-	-	-
39	-	房租	-	-	-	-	-
201	-	機器租金	-	-	-	-	-
198	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	-	-	-
-	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	-	-	-	-
-	10	規費	10	-	-	-	-
617,770	686,089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629,027	-	-	-	-
600,055	661,5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7,027	-	-	-	-
17,715	24,5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與救助(濟)	22,000	-	-	-	-
13,168	10,090	其他	9,780	-	-	-	-
13,168	10,090	其他費用	9,780	-	-	-	-
781,416	815,546	總 計	754,607	-	-	-	-

委員會
就業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	77	-	-	-	-
-	-	-	-	-	77	-	-	-	-
-	-	-	-	115,160	423	-	-	-	-
-	-	-	-	30	-	-	-	-	-
-	-	-	-	450	-	-	-	-	-
-	-	-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104,330	423	-	-	-	-
-	-	-	-	4,300	-	-	-	-	-
-	-	-	-	50	-	-	-	-	-
-	-	-	-	5,700	-	-	-	-	-
-	-	-	-	150	-	-	-	-	-
-	-	-	-	50	-	-	-	-	-
-	-	-	-	50	-	-	-	-	-
-	-	-	-	80	-	-	-	-	-
-	-	-	-	-	-	-	-	-	-
-	-	-	-	80	-	-	-	-	-
-	-	-	-	10	-	-	-	-	-
-	-	-	-	10	-	-	-	-	-
-	-	-	-	629,027	-	-	-	-	-
-	-	-	-	607,027	-	-	-	-	-
-	-	-	-	22,000	-	-	-	-	-
-	-	-	-	80	-	-	-	-	9,700
-	-	-	-	80	-	-	-	-	9,700
-	-	-	-	744,407	500	-	-	-	9,700

本頁空白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		
(一)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鑑於111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已通過及院會協商新增之預算凍結案，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111年度各國營事業編列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2,900.6億元，較110年度預算數2,698.6億元增加202億元。其中包含11項新興計畫，投資總額共111,740.3億元，111年度先行編列39.4億元。然依照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109年度預算投資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重大購建計畫共105項，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38項。其原因主要包括事前規劃不夠周延、執行能力不佳或遭民眾抗爭，而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計畫暫緩等。2.截至109年底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購建固定資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產計畫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國營事業所提出之83項計畫，投資總額達4,593億9,314萬餘元。其中「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且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共有43項計畫。3.而前述43項計畫中，投資金額已超過回收年限而仍未回收，不但投資效益未達預期，又實際投資報酬率與原訂目標間具相當之差異者，共有7項計畫。</p> <p>綜上所述，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於事前評估時過於樂觀，導致每年均有實際效益與原訂目標間有相當落差之計畫。有鑑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成效攸關各該事業之營運績效及國家經濟發展，主管機關除應持續精進事前評估作業，加強管考執行中計畫，以逐年達成原定計畫目標值外，對於已逾回收年限仍未回收者、或事前評估投資報酬率在實際執行後均轉為負值者，應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國營事業檢討其產能利用與實際效益情形，並與原訂目標比較分析差異原因，提出改進措施。</p>	
(五)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計編列26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3,190億8,719萬1千元，基金用途總計3,090億5,164萬7千元，收支相抵賸餘100億3,554萬4千元，如扣除當年度政府撥入收入1,160億1,154萬6千元（占特別收入基金總來源比率36.36%），則短絀1,059億7,600萬2千元。其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毒品防制</p>	非本會業務職掌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基金等基金，因欠缺獨立特定收入財源，多仰賴國庫撥款，111 年度政府撥入收入占各該基金來源比率均逾90%，與預算法暨財政紀律法對於特別收入基金規範未盡相符，實有檢討空間。行政院應針對缺乏獨立特定財源且性質類屬普通基金之特別收入基金、執行績效不佳或財務短絀等基金進行改列或裁撤，俾符合法令規範。爰應請行政院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分組審查決議：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	111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共編列 339 萬元。其中「旅運費」編列 59 萬 1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 59 萬 1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200005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有鑑於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我國開啟邊境解封政策，旅運相關費用皆調漲，故本會調整出國考察項目，於 111 年 11 月分別赴紐西蘭及日本，考察紐國信託基金情形及通路據點設置可行性，期透過擷取他國成功經驗，作為未來本會制定及規劃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政策及計畫之參考，以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協助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之宗旨。</p> <p>三、考察內容如下：</p> <p>1. 紐西蘭信託基金情形：紐國信託基金設置運用相關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已相當成熟，確實可作為我國之借鏡，惟「部落公法人組織設置辦法」草案仍在推動當中，且信託基金財源涉及諸多法律規定，仍需與各部會持續溝通協調。</p> <p>2. 通路據點設置可行性：日本關西（大阪）及關東（東京）地區據點之商品通路、行銷及陳列擺設等觀摩，並造訪日本地區外貿協會、臺灣觀光協會日本大阪事務所及在日臺灣原住民族聯合會，洽談活動商品展售合作及建立臺日原住民族間連結。</p>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05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元，106 至 111 年度預算均編列 21 億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與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負擔各半，撥充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執行。惟經查，因地方政府於每年 4 月底前受理民眾申請，至實際撥付期間主要落於每年 7 至 11 月間，致使影響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執行。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請地方政府優化行政程序以期縮短撥款時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2000484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自 109 年度起要求各地方執行機關於當年度 9 月底前（109 年度前為年底前撥付）完成撥付程序，並就未依限撥款之地方政府訂有相關責罰，同時，針對無法限期撥付補償金之零星申請個案，舉凡土地糾紛或行政程序未完備者，亦有相關函釋供地方政府執行之參據。</p> <p>三、承上，有賴於各地方執行機關及受理機關積極宣導及趕辦下，自 109 年度起，各地方政府撥付補償金效率逐年加速，又本會刻正研擬「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業明定相關執行期程，以維護族人申請權益；同時，將持續辦理全國禁伐年終會議與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檢討及優化禁伐補償相關期程，以精進禁伐行政程序且促進族人儘速取得補償金之權益。</p>
(三)	根據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統計，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以「本身技術不合」比率最高，原住民族委員會實需針對族人因本身專業技能不足，工作被取代性高，或難以推介媒合就業等提供必需之協助。惟，國內尚沒有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12 條的規定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致使原住民族人無法適時得到職訓或就業上的幫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勞動部及地方政府盤點所屬就業服務能量，研議設置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2000425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與勞動部為能積極落實設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完善提供原住民族失業者相關就業協助，勞動部已於 111 年 6 月 5 日訂頒「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並於同年 10 月 25 日由該部邀請專家學者及本會召開複審會議有案。</p> <p>三、本會將持續與勞動部合作，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建置完善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資源，並視成效進行滾動式調整，以縮短原漢族群在生活上的結構性差異，提供具原住民族特殊文化需求及式性的就業服務，以完備國家原住民促進就業政策。</p>
(四)	為協助原住民族社會發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設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辦理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等原住民貸款業務。惟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日前雖已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200005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據經濟部商業司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全臺原住民族企業家數共 1 萬 8,423 家，公司家數為 3,872 家；登記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上為 779</p>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處理要點，針對原住民族事業貸款中之從事農、林、漁、牧業者提高周轉金最高額度 500 萬元、資本支出最高額度 5,000 萬元，合計 5,500 萬元之貸款額度，但對於其餘依法成立之公司等最高額度只有 2,500 萬元，實不符原住民族人發展事業所需。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雖然在全國共 112 家服務據點可供申貸，但僅限於合作金庫、土地銀行、高雄銀行、農會及漁會等金融機構，也讓族人申貸不易，更突顯原鄉地區金融資源的缺乏。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盤檢討提高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各項貸款額度並拓展與金融機構的合作，以充實原鄉金融資源與服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家，查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申請貸款金額逾 2,000 萬元僅 4 件，佔原住民族公司家數 0.1%，故本會評估 2,500 萬元額度尚符原住民族人發展事業所需，惟未來仍將視原住民族企業發展現況，滾動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以適時因應企業融資需求。</p> <p>三、本會於 111 年新增竹田農會、屏東農會、車城農會、枋寮農會、枋山農會、三星農會、頭城區漁會、玉溪農會、滿州農會及高雄銀行等 10 家金融經辦機構，同時持續廣邀其他金融機構加入。此外，本會亦運用儲蓄互助社提供在地化金融服務，獎助儲蓄互助社運用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業務，解決社會中低收入者金融借貸服務難求的困境，簡化繁複手續，提供在地、及時化之便利貸款服務，以補足現行金融服務體制不足之處。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原住民族專案貸款累計核貸件數 19,189 件，累計核貸金額 12 億 7,639 萬餘元。</p>
(五)	<p>為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權益以及保障生活無虞，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各項補助、獎勵及就業訓練計畫等，原住民族失業率已逐漸降低並有明顯改善，惟家庭收入面向之改善幅度仍待加強。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改善原住民族家庭經濟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原民社字第 112000962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為提高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本會積極促進原住民族就業，透過推動職場體驗、創造競爭優勢、僱用獎勵津貼及跨部會聯繫合作等措施，強化就業媒合服務，拓展多元就業機會，維持穩定就業，透過實際職場體驗，累積就業能力，擴大辦理職業訓練，拓展訓練類型，並藉由獎勵誘因，吸引民間單位進用原住民族人，一方面鼓勵企業提供就業機會，一方面透過僱用津貼與就業獎勵，增加雇主僱用意願。</p>
(六)	<p>111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補助辦理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計畫 1 億 0,900 萬元；經查，106 至 109 年度部分地區應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稱原家中心)而未設置，或雖已設置原家中</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2000913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為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保障社工人員勞動權益，建立專職久任之職場環境，而為達到服務不中斷，凡原家中心遇有承接單位終止服務之情形，本會皆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儘速</p>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心卻中斷營運，不利於社福服務提供之持續性及穩定性。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訂設置基準，109 年度應設置 68 家，但屏東滿州鄉及臺北市都會區，從 106 年至今都未設置；另查，109 年度有 25 個原家中心諮詢量次未達年度目標，有 42 個原家中心個案服務量次未達年度目標。依該計畫實施內容及執行要領，每名社工員全年度提供至少 180 案諮詢服務，個案管理部分，每名社工員全年度至少服務 30 案，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未落實督考及評鑑等督導機制，顯有改善進步之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p>	<p>依「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辦理公告及初審程序，並為服務銜接，本會於 111 年度地方政府計畫核定時，業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執行單位服務契約內增訂「契約終止或屆滿時，如執行單位未繼續受託辦理者，應於契約終止或屆滿前 3 個月以書面通知地方政府」之規定，俾預為辦理相關行政程序。</p> <p>三、原家中心計畫雖於 106 至 109 年間因薪資制度調整，造成終止承接數量上升，惟本會仍持續致力推動本項計畫，除完成終止承接之執行單位轉換事宜，111 年度全國原家中心設置數達 66 處，更為歷年最高（詳見下表），且提出終止承接之執行單位數量已減少至 2 處，顯示原家中心承接情形已趨穩定。</p> <p>四、另部分原家中心因服務中斷或社工人員流動問題，導致個案服務及諮詢服務量次未達成服務基準，本會業於 112 年度計畫內，增訂職務代理人規定，並將責成地方政府及專管中心落實督導原家中心，與協助招聘社工人力。</p> <p>五、為促進原家中心永續經營發展及提昇服務績效，本會原則每兩年辦理一次全國原家中心評鑑計畫，且年度內亦可視原家中心執行情形依「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組成查核小組，辦理不定期督考，派員實地訪視或電話抽測原家中心工作情形，以督促原家中心積極推動各項業務。</p>
(七)	<p>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9 年 4 月開始辦理「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計畫預計在 111 年 2 月 28 日結束，經費總計 1,290 萬元。該計畫下「收錄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文獻及建立索引」迄今執行率 68.6%，又「辦理部落推廣人才教育訓練班」目標值為 150 人，迄今執行率 0%，「獎補助研究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相關主題計畫」目標值為 8 件，迄今執行率也為 0%。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並</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原民社字第 112000962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有關「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計畫」109 至 111 年辦理成果簡要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資料庫」蒐集原住民族應用傳統藥用植物知識之資源與文化體系相關出版品計 1,768 筆文獻資料。 2. 田野研究調查 95 個部落，11 個族別（阿美、排灣、泰雅、布農、太魯閣、賽德克、賽夏、卡那卡那富、鄒、卑南、魯凱），完成 3 場焦點團體訪談。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積極辦理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復振相關計畫，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檢視該計畫之內容及方向，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及執行策略報告。	<p>3. 109、110 年 10 月辦理 2 場次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與藥用植物研討會。</p> <p>4. 針對黃藤、野菟及馬告 3 種植物進行動物性實驗，包含安全評估、成分及活性分析。</p> <p>5. 111 年 3 月辦理「111 年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教育訓練班」，計有 65 人參訓 111 年 8 月至 9 月間辦理月間辦理 4 區「培育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推廣人才工作坊」，以提升蒐集及收錄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知能、培育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推廣人才，計 265 人參與。</p> <p>6. 111 年 6 月辦理「獎勵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研究試辦計畫」初審會議，通過初審計有 3 案。</p> <p>7. 111 年 12 月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成果展」，邀請國內具有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健康促進等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參與工作坊之學員分享成果，計有 211 人參與，並同時辦理蒐集原住民族傳統療癒儀式及民族植物文化之影音影像頒獎典禮，計有 8 個影音影像及 3 個逐字稿作品通過審查及頒獎。</p> <p>三、未來本會持續與相關部會共同努力，落實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體系」。</p>
(八)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下稱：綜發基金）設置宗旨之一，係為協助原住民就其從事發展經濟事業因而資金需要者，提供各項融資，以籌應資金自立創業，藉以協助原住民經濟社會健全發展，改善其生活。然，綜發基金之貸款業務短絀逐年增加，基金整體貸款業務金額亦逐年攀升，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貸款餘額 24 億餘元，逾期放款比率已達 8.38%，遠高於本國銀行，其中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件數 8,669 件，貸款金額 10 億 2,986 萬餘元，逾放比更高達 12.17%，已經超過該基金必須暫停受理是項貸款申請的逾放比率標準。允宜就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2000424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為維護綜發基金財務健全，目前首重如何有效降低逾期放款比率，本會改善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族人理財及信用之教育訓練，協助族人養成正確的金錢價值觀、理性的消費態度及養成儲蓄之習慣。 2. 加強貸款業務宣傳，避免族人誤認借款為補助款，並強化按約償還之教育宣傳效益。 3. 強化貸款案件逾期放款輔導機制，將 3 個月內逾期還款個案列為優先輔導對象，並於訪視時，同步進行族人繳款關懷及提供債務處理方式，把握黃金 90 天處理逾期放款。 4. 新增貸款案件追蹤機制：貸款案件均有專責金融輔導員，藉以加強貸款案件貸後輔導及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高授信品質及解決逾期放款等問題妥謀善策，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p>追蹤之能力。</p> <p>5. 加強金融輔導員的訪視密度及敏感度，並緊密連結本會原住民族社工、就業服務員之資源，提供逾期放款戶完整之協助。</p> <p>6. 強化貸款案件催收量能，本會自 110 年起與金管會成立聯繫小組，除透過金管會委由金融研訓院對本會金融輔導員施以債權催收處理知能之教育訓練外，並與金融機構研商及溝通，以提高辦理本會綜發基金貸款案件之效能。</p> <p>三、據統計，截至 111 年底微笑貸逾放比率為 10.21%，與 110 年底及 109 年底之逾放比率 11.72%及 12.83%相較，已逐步改善。</p>
(九)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以補償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之權益，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請地方政府增進運作效率並優化申請撥款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2000570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本會自 109 年度起要求各地方執行機關於當年度 9 月底前（109 年度前為年底前撥付）完成撥付程序，並就未依限撥款之地方政府訂有相關責罰，同時，針對無法限期撥付補償金之零星申請個案，舉凡土地糾紛或行政程序未完備者，亦有相關函釋供地方政府執行之參據。</p> <p>三、承上，有賴於各地方執行機關及受理機關積極宣導及趕辦下，自 109 年度起，各地方政府撥付補償金效率逐年加速，又本會刻正研擬「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業明定相關執行期程，以維護族人申請權益；同時，將持續辦理全國禁伐年終會議與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檢討及優化禁伐補償相關期程，以精進禁伐行政程序且促進族人儘速取得補償金之權益。</p>
(十)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惟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200005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為依法律義務編列禁伐補償經費，本會業於 105 年 4 月 29 日、105 年 7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協處補償金全數核列於公務預算，經行政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8 月 26 日及 105 年 11 月 9 日來函敘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p>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民族基本法規定。復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凡付出仍可收回」的作業基金，惟禁伐補償金卻是「一旦支出便無法回收」，故禁伐補償經費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顯已違反預算法規定。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交「執行機關」辦理，故禁伐補償預算不應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編列。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向行政院爭取公務預算編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費，不應再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出預算，以求適法。</p>	<p>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原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設置目的係為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用途包括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等，爰補償經費尚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由公務預算及綜發基金編列各半負擔，亦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政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意旨，並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森林法、原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無違。</p> <p>三、為謀求該基金妥善運用及兼顧其他業務推動之發展性，本會已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函陳行政院協處，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9 月 12 日函復自 113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支應禁伐補償經費等節，將視基金財務狀況，適時協處，爰本會將積極持續爭取禁伐補償金由公務預算全數支應。</p>
(十一)	<p>111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補助、獎勵、委託及各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支出 8 億 0,499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原住民就業服務人員計畫、補助建構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以及獎勵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等經費。經查，原住民族平均勞動力人數約在 28 萬人上下，平均失業率在主管機關努力改善下，已經從 98 年度的 8.08% 逐年改善至 109 年的 3.98%，與全體民眾的失業率差距都能維持在 0.2%-0.3%；然，依 106 年臺灣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族家庭年平均收入僅為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入的 63.29%，就家庭收入面來看，原住民族仍處於弱勢。而原住民族低收入戶占比也明顯高於全體家庭，仍舊需要主管機關持續關注改善。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宜針對上開情</p>	<p>一、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3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200005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p> <p>二、為更積極及整體性地研訂就業促進有關措施，本會以強化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優勢，提升就業職能向上，翻轉職業類別及增加工作收入為目標，執行新一期「強化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賡續結合相關部會共同強化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創造優質就業機會，提升薪資水準，推動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索職業方向，銜接就業市場，發展多元職涯：係針對原住民族青年於求學階段之各項就業準備，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釐清未來職業方向，透過職涯探索、職涯輔導、職涯規劃、職場體驗，連結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融入職業性別議題提供多面向職涯諮詢與支持，透過發展多元職涯，讓原住民族學生適才適所發揮所長，提升青年就業能力。 2. 強化職業訓練，厚植人力資本，提升就業技能：本會積極開辦有助於發揮原住民族特色與優勢之職業訓練專班，包括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考取證照、訓用合一等多元訓練模式，以協助原住民族增進就業所需之工作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研謀改善，俾有效保障原住民族就業及工作權益，並改善其社經狀況。	能與知識。 3. 開拓就業機會，強化就業媒合，翻轉職業類別：本會為更主動積極地協助原住民族人提高工作收入，由政府直接補助民間團體進用原住民族人力，提供合理薪資與就業保障，並藉由獎勵誘因，吸引民間單位進用原住民族人，一方面鼓勵企業提供就業機會，一方面透過僱用津貼與就業獎勵，增加雇主僱用意願，以及提升受僱者薪資，創造長期穩定就業機會，增加工作所得，讓族人直接受益，改善生活品質。
(十二)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惟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原住民貸款業務。二、原住民信用保證業務。三、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專案貸款。四、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五、人體研究計畫目標群體之健康醫療照護或其他相關用途支出。六、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與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回饋或補償支出。七、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支出。八、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發展支出。九、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出。十、管理及總務支出。十一、其他有關支出。按上開辦法所訂定之基金用途，部分條款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之規定，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求適法。	一、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4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2000427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案。 二、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等法規亦補充相關適用規定，查現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基金來源，除政府預算外，尚包括土地、補償、溫泉、智慧創作專用權、就業基金、人體研究同意等，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基金來源，包括政府預算、土地、補償、相關法令撥款等，基金來源與用途相符，且依法有據，爰《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